

#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修讀碩士學位細則

93年05月2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電通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電通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樹德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與撰寫論文，每位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上限每屆以6人為限。

## 三、選課

- 1、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與所有必修課程，方得畢業（課程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
- 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是經由連修學、碩士學位方式入學者，得依照本校之連修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與本系學生連修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之規定進行畢業申請。
- 3、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因特殊原因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其修讀課程必須經系主任同意。
- 4、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且最多修十三學分(含)。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含)。

## 四、研究論文計畫書提審

- 1、研究生修習學分總數(含已抵免與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數(含碩士論文學分)之 1/2 學分(含)以上，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
- 2、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同口試委員會)通過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
- 3、若題目或指導教授有所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五、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完成前項者，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準則」，於第二學期提送「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應為二至三名(含指導教授)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學生應備齊以下資料提送系辦公室進行審查作業申請：

- (1)中、英文題目(審查題目專業度與相關性)
  - (2)中文摘要
  - (3)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逾 30%)
- (二)本項審查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六、論文口試

- 1、研究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含已抵免與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須滿足畢業學分之要求(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已經就讀本所三個學期以上之研究生及申請本校學生連修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不受此限。

- 2、研究生必須有一篇指導教授認可之會議或期刊論文，經刊登或接受之證明，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3、論文口試申請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後，才能舉行論文口試。
- 4、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原則上本校資訊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名；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其資格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如表一)
- 5、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
- 6、各學年度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十二月、下學期為五月，實際日期依所上公告為準，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7、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依本校行事曆辦理,逾期者視為口試未完成。

#### 七、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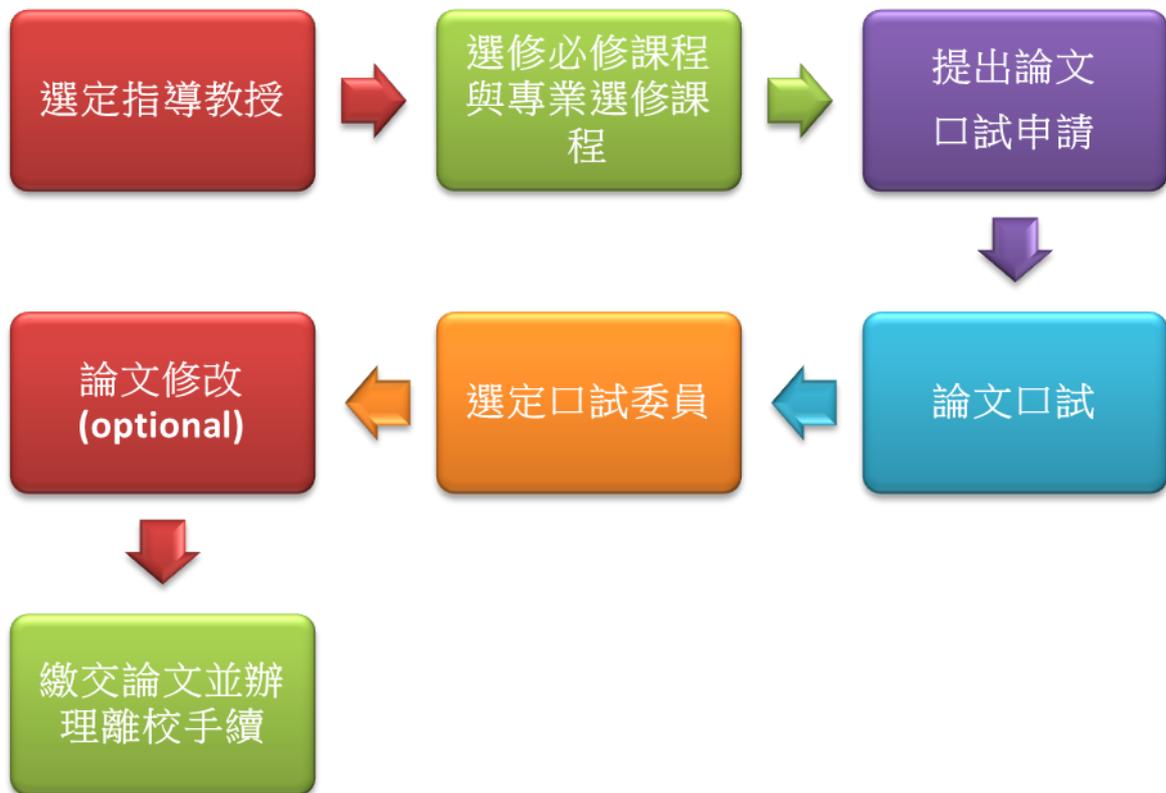
- 1、學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除論文外，連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審核，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 30%，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 2、通過論文口試後未於當學期完成離校手續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論文審閱、指導老師簽證、繳交印製完成之論文至教務處並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前一學期所頒發的學位證書，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應延修並註冊選修論文研討 1 學分，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依據本校行事曆公告準之。
- 3、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學位論文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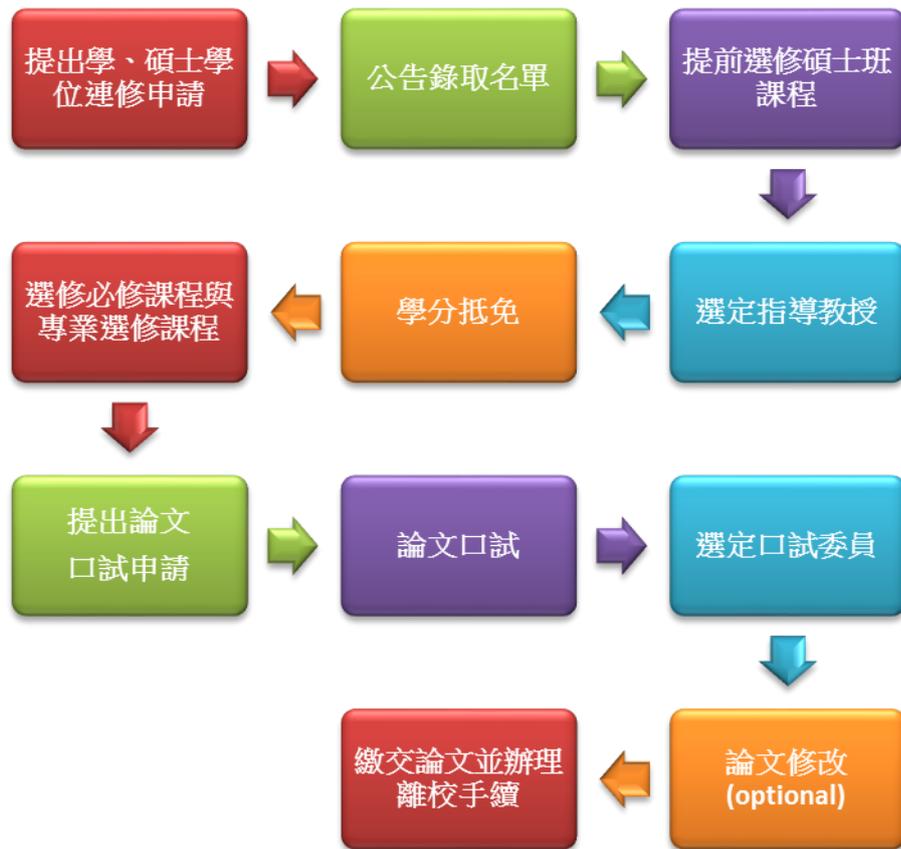
- 1、依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2、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口試時一併提交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至多 5 年。
  - 3、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系主任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計五人(含系主任)組成之。
  - 4、審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審核小組如認定學位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5、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本系研究生學習與畢業流程(非學、碩士學位連修)，詳如下圖：



本系研究生學習與畢業流程(學、碩士學位連修)，詳如下圖：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師提聘資格表

資格	認定標準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發表與本系相關研究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者。 (2) 發表與本系相關研究之研討會論文 2 篇以上者。 (3) 取得與本系相關研究之發明專利 1 件以上者。 (4) 取得與本系相關研究之新型專利 2 件以上者。 (5) 出版與本系相關研究之 ISBN 專書 1 本以上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發表與本系相關研究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者。 (2) 發表與本系相關研究之研討會論文 6 篇以上者。 (3) 取得與本系相關研究之發明專利 3 件以上者。 (4) 取得與本系相關研究之新型專利 6 件以上者。 (5) 出版與本系相關研究之 ISBN 專書 3 本以上者。

經 111 年 05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